（上接B233版）

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因合作业务拓展需要，经海正杭州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沟通协商，现拟将公司对该笔贷款的担保范围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为云生公司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5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云生公司与银行沟通协商，现拟将其中的13,600万元调整为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3年。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经云生公司与银行沟通协商，现拟调整为向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该笔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6、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北京军海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40,000万元长期贷款（期限8年，用于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北京军海与银行沟通协商，现拟将其中的25,500万元调整为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和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5,5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60%，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5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售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部分抵消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专业判断失误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要求高，业务操作性较强，必须对未来汇率的走势做出正确的判断预期，如专业判断失误，可能造成实际的成本支出，高于不进行锁价的成本。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远期结售汇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5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林剑秋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电费	70	34.35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	-	30.89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600	4,914.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400	259.70
	浙江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原辅料	500	46.22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浙江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等	4,000	3,969.36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等	3,500	2,857.5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水电气等	600	643.81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	10	2.55
	合计		13,680	12,759.14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0.01	8.75	34.35	0.01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	0.06	63.02	30.89	0.00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900	0.72	1387.32	4,914.68	0.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0.01	0	46.22	0.0045	
	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4,000	0.59	1356.99	3,969.36	0.2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3,200	0.47	599.62	2,857.51	0.2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0.10	140.2	643.81	0.06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	0.0004	0.73	2.55	0.0003	
	合计	13,323	1.96	3,556.63	12,499.44	1.52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包知胜

注册资本：24,406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肥料、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二）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包知胜

注册资本：17,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农药、兽药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自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806%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包如胜先生担任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包如胜先生已于2018年6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职一年内，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时红

注册资本：9,148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4.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四）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凌

注册资本：11,313万元人民币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岩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50.9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五）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arl-Ake Carlsson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卡帕肽、卡帕肽锌）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林剑秋先生现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六）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时红

注册资本：5,312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基四氢呋喃，销售生物基聚四氢呋喃乙二醇醚。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公司分别与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二）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三）本公司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及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料药。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向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和为降低采购成本，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和产成品。

（五）本公司拟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海旭生物提供蒸汽、电、水等公用事业相关服务及提供劳务（主要为技术支持）。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价格由市场定价；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一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有关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根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5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合 计	194,5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和“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本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各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完工时间	第一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49,019.35	64.08%	2016年上半年	2018年6月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17,920.04	56.89%	2017年下半年	2019年12月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87,182.69	100.79%	2016年上半年	2019年12月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说明

鉴于“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三废处理中心尚未建成，拟调整该项目建设期限。

（一）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相关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31,5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5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中31,5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椒江区外沙厂区，将拆掉原有的3幢旧厂房，重新建设1幢新制剂车间及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固体制剂生产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适用于细胞毒抗肿瘤固体制剂品种的整粒机、制粒机、压片机、流化床包衣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8亿片（粒）细胞毒抗肿瘤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主要制剂品种包括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片、吉非替尼片、比卡鲁胺片、来曲唑片、阿那曲唑片、卡培他滨片等抗肿瘤固体制剂。

2、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11月备案，主要分两部分建设内容，一幢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和配套的三废处理中心。截止2018年底，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预计于2019年6月份取得GMP证书。三废处理中心于2018年11月份完成设计和前期的报建手续，开始打桩。

3、项目建设期调整原因

三废处理中心建设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因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在使用，需待产品转移生产并获得注册许可后才能拆除。同时现有的三废处理中心，近期还能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在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建设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但根据现行市政规划要求，三废处理中心不能靠近城市主道路，且设备陈旧，必须重新建设。

新建的三废处理中心，集合了废水、废气、消防水池、应急水池等各项综合功能，根据其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预计于2020年6月份完工。

（二）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计划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累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2018年12月	2020年6月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调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车间新装备、新技术的应用，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为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水平、满足新产品导入的产能需求奠定坚基础，有利于配套设施的投资效益和生产运营资金的节约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海正药业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5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477,367,573.04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640,648.06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853,160.84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578,151.2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41,220,733.88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218,799.33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0,495,437.6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4000000241	65,917,494.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145118	59,333,696.07	募集资金专户
	1207011114200128632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12200301448	5,244,266.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0,495,437.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账户1202087129900184765，公司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开立的账户33001617281059599699，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账户1202087129900184641，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户33101560024194550000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延期。

1、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内容，一幢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和配套的三废处理中心。截止2018年底，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预计于2019年6月份取得GMP证书。三废处理中心于2018年11月份完成设计和前期的报建手续，开始打桩。三废处理中心建设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因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在使用，需待产品转移生产并获得注册许可后才能拆除。同时现有的三废处理中心，近期还能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在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建设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但根据现行市政规划要求，三废处理中心不能靠近城市主道路，且设备陈旧，必须重新建设。新建的三废处理中心，集合了废水、废气、消防水池、应急水池等各项综合功能，根据其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预计于2020年6月份完工。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2、二期生物工程项目位于富阳厂区第北均区块，占地约450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上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cGMP和国家新版GMP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海正药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2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否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2,903.53	49,019.35	-27,480.65	64.08	2018年6月	21,016.93	[注2]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481.79	17,920.04	-13,579.96 [注1]	56.89	2020年6月	[注3]	[注3]	否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否	86,500.00	86,500.00	86,500.00		87,182.69	682.69	100.79	2019年下半年	-5,132.63	[注4]	否
合 计		194,500.00	194,500.00	194,500.00	6,385.32	154,122.08	-40,37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